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真：021-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

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 14:00 在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环城北路 707 号）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5,039,40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0534%，其中：

#### 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045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#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:375,039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:375,039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:375,039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:375,039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：

##### 5.01：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:375,039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5.02：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:375,039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5.03：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:375,039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5.04：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:375,039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5.05：关于修订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:375,039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06: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:375,039,4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

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

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07: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:375,039,4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

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

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08: 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:375,039,4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

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

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负责人：顾功耘

经办律师：劳正中  
经办律师：章磊中

2022年8月16日